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持续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切实践行“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价值共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 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四)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份额分配；

(五)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六)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七)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的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确定为10-40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5日（周三）召集举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